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